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辛天奎先生、曲建峰先生以及刘翠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辛天奎先生、曲建峰先生以及刘翠华女士。

辛天奎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数学专业。1976 年 4 月至 1979 年 8 月，任平原县城墙李联合中学民办教师；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胜利油田教育学院干事；1985 年 6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胜利油田师范学校教务处副主任；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胜利油田教育学院函授部副主任；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纪委监察室主任；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纪委副书记；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纪委副书记；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纪检监察网上巡视员；2016 年 10 月退休；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曲建峰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

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任东营市东营区国税局科员；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东营市国税局科员；2005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东营市经济开发区国税局任科长；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任东营市国税局稽查局副局长；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山东省利津县国税局副局长（兼）副书记；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5月至2024年7月，任山东鼎税律师事务所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税务部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任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翠华女士，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东营市粮油储运公司会计，1998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东营市鼎新粮油直属库会计，2005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今，兼任山东嘉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职员，2017年10月至今，任东营昌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辛天奎先生、曲建峰先生以及刘翠华女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辛天奎	4	4	0	0	否	1
曲建峰	4	4	0	0	否	1
刘翠华	4	4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治理规则》以及各专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各董事的专业特长，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5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们认为，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辛天奎先生、曲建峰先生以及刘翠华女士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补充确认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	同意

	<p>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情形下的承诺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p>	
--	---	--

		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2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7-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审慎、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公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25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辛天奎、曲建峰、刘翠华

2025年4月25日